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8 年 8 月 1 日起试运行，同年 11 月 26 日正式揭牌成立。隶属市卫健委，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科室有：办公室、急救科、培训科、调度科、财务科、装备科、质控科、总务科。中心位于市景北大道东侧，中心大楼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总面积为 3280 平方米。

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

（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强化党风

廉政建设，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激发群团活动活力。

（三）承担院前急救、长途监护运送病人、重大灾害伤亡事故抢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节庆大型群众集会及其它社会公益性急救保障任务，对本市各急救分站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五）推动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路径。抓好学科平台项目建设，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技术人员培养考核评价。

（六）致力公益事业，做好医疗救助、志愿服务，提升中心形象价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内设科室8个，包括：办公室、急救科、培训科、调度科、财务科、装备科、质控科、总务科。

编制人数共计2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2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1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1人，部分补

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4007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1,119.02	3.00	410.57	410.57	0.00	0.00	0.00	0.00	705.45	0.00	0.00	0.00	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4007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19.02	1,116.02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	48.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8	48.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9	32.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9	16.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21	1,040.21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19.84	1,019.84	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019.84	1,019.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7	20.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5	13.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1	6.1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0.00	3.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0.00	3.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0.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	26.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	26.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7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10.57	410.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	48.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8	48.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9	32.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9	16.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76	334.76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4.39	314.39	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14.39	314.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7	20.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5	13.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1	6.1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	26.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	26.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7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10.57	342.09	6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01	341.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1.27	111.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6	0.0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6.39	126.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9	32.5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9	16.2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5	13.8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1	6.1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	7.1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8	0.00	68.48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98	0.00	5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0.00
30309	奖励金	1.08	1.08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7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56.98	0.00	0.00	0.00	0.00	56.98	56.98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7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7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11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1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11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1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1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0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95 万元。上年结转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11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1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1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10 万元；项目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1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4.7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0.57 万元,项目支出 3.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1.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452.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4.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2.9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2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xx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56.9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56.98 万元,比上年增(减)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购买车辆使用单位事业收入资金购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